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海龙股票代码:000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兴乐集团有限
公司住所: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后街工业区昌盛路17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兴乐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16号》")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天海龙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需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乐集团	指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恒天海龙、*ST海龙、上市公司	指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恒天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兴乐集团与中国恒天于2015年5月2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乐集团以5.19元/股的价格受让中国恒天所持恒天海龙200,000,000股股份,占恒天海龙总股本23.15%。
本次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兴乐集团协议受让取得中国恒天所持恒天海龙200,000,000股股份,占恒天海龙总股本23.15%。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兴乐电缆	指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兴乐集团控股子公司。
吉隆宝公司	指	江苏吉隆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虞文品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30382000103079
组织机构代码	7463206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038274632064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及附件、电缆桥架、母线槽、电力金具、铜铝杆、电磁线、高分子材料、电缆材料、冷热缩材料、绝缘制品、高低压电气、开关、高低压成套设备、变压器、电子元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工机械、塑料机械、化工机械、液压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制造、销售、安装;电力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总承包服务;电线电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不含广告);白银饰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贵金属(不含稀有金属)销售。
经营期限	2002年03月2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后街工业区昌盛路17号
通讯方式	0577-627721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乐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文品	9,990.00	9,990.00	33.30%
2	虞一杰	4,680.00	4,680.00	15.60%
3	叶根金	3,400.00	3,400.00	11.33%
4	屠甘媚	2,850.00	2,850.00	9.50%
5	上海兴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0.00	2,220.00	7.40%
6	林岩林	1,680.00	1,680.00	5.60%
7	朱松奶	1,490.00	1,490.00	4.97%
8	陈小洋	840.00	840.00	2.80%
9	朱丰美	760.00	760.00	2.53%
10	林广法	710.00	710.00	2.37%
11	戴本旺	280.00	280.00	0.93%
12	冯江平	280.00	280.00	0.93%
13	何可仁	240.00	240.00	0.80%
14	郑理	220.00	220.00	0.73%
15	童亦成	180.00	180.00	0.60%
16	金孝荣	150.00	150.00	0.50%
17	郑学清	30.00	30.00	0.1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兴乐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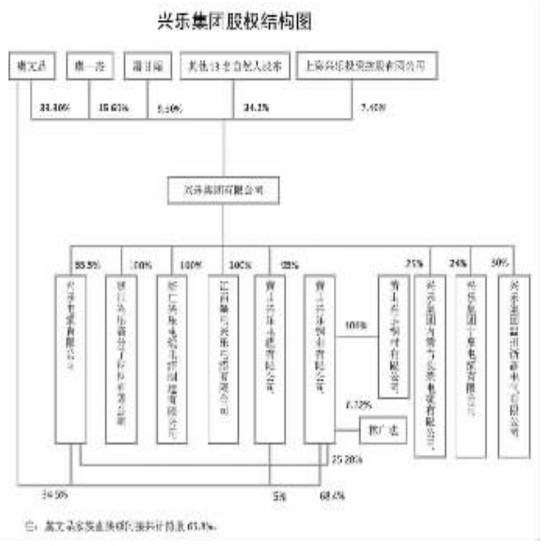

上海兴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虞文品持股50%,屠甘媚持股30%,郑小燕持股10%,童亦成持股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兴乐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虞文品先生。

虞文品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供职于乐清市电信局、现任兴乐集团董事长、总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

兴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乐集团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虞文品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上海兴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投资
乐清汇聚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	投资
温州融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电子商务
温州山海之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万元	电子商务
浙江兴乐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万元	电子商务
上海兴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万元	电子商务
黄山兴乐铜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黄山兴乐铜材有限公司	3,000万元	铜杆贸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一)最近三年业务经营情况

兴乐集团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涵盖裸导体和裸电线、电磁绕组线、架空导线、电力电缆、新能源电缆、船泊海工电缆、固定布线、通用橡套电缆、矿用电缆、电气装备电缆、特种电缆等十多大类。

(二)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908.48	210,064.61	229,411.82
净资产	58,465.48	49,048.18	50,006.95
资产负债率	75.53%	76.65%	78.2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886.00	103,392.30	103,695.96
净利润	9,482.41	1,217.13	1,507.33
净资产收益率	16.22%	2.48%	3.0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9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兴乐集团、兴乐电缆诉被告江苏吉隆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隆宝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2013】宿中商初字第0182号),判决被告吉隆宝公司于此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乐集团代偿款250万元和违约金(以25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3月2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并驳回原告兴乐集团、兴乐电缆其他诉讼请求。对此判决结果,兴乐集团和兴乐电缆均表示不服,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法院2014年7月14日做出终审判决(【2013】苏商终字第0210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2014年9月19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兴乐集团诉被告吉隆宝公司、杨相敖、阮坚荣、张怀傲、骆健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2014】宿中商初字第0004号),判决被告吉隆宝公司、杨相敖、阮坚荣自此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乐集团代偿款71193030元和违约金500万元,并驳回原告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4年10月8日,吉隆宝公司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还未开庭审理。

经原告兴乐集团申请,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5日就原告兴乐集团诉被告吉隆宝公司、杨相敖、阮坚荣、张怀傲、骆健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做出财产保全裁定(【2014】宿中商初字第0004号),裁定保全被告吉隆宝公司开发的位于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555号香格里拉小区的36、37号楼的商住房和门市房(保全限额为59811840元),兴乐集团为此提供现金572万元及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的资信做担保。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兴乐集团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虞文品	董事长、总裁	330323197003 15****	中国	温州	否
金孝荣	副总裁	330323196202 09****	中国	温州	否
倪海鸥	副总裁	330302195911 26****	中国	温州	否
费春其	副总裁	320525197611 23****	中国	吴江	否
于景丰	副总裁	230107196101 20****	中国	上海	否
陈小洋	副总裁	330323197611 12****	中国	温州	否
林岩林	董事	330323195701 25****	中国	温州	否
童亦成	董事	330104198001 05****	中国	温州	否
屠甘媚	董事	330323194303 07****	中国	温州	否
叶根金	董事	332528196304 24****	中国	松阳	否
徐永忠	监事	330719196903 06****	中国	兰溪	否
郑理	监事	330382198110 24****	中国	温州	否
朱松奶	监事	330323194710 29****	中国	温州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兴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文品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未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一、权益变动目的

兴乐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主要目的是通过受让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择机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变动安排

兴乐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兴乐集团拟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2015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兴乐集团受让中国恒天持有的恒天海龙20,000.00万股股份(占恒天海龙总股本的23.15%)并按征集公告要求向中国恒天提交申请材料,并授权董事长虞文品决定征集公告项下的有效报价,决定具体支付方式,决定自有资金使用规模,决定对外筹资的方式和规模以及决定申请材料所需相关事项。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2015年5月26日,中国恒天与兴乐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中国恒天向兴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恒天海龙2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经双方协商,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并考虑到恒天海龙停牌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上述交易双方进行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为此,兴乐集团需向中国恒天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1,038,000,000元。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核心条款如下:

1、股份转让价格及总价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征集公告,本次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3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叁仟捌佰万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1-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2-1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兴乐集团应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311,400,000元,兴乐集团已支付的缔约保证金25,000,000元可以用于冲抵上述款项;

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兴乐集团应支付完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70%,共计人民币726,600,000元。

(五)股份的交割

中国恒天在收到兴乐集团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后,各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赴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国恒天应配合将目标股份顺利过户予兴乐集团。

(六)中国恒天的陈述与保证

中国恒天保证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除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外,中国恒天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

中国恒天对目标股份拥有真实完整的所有权,未在目标股份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且无任何第三人对其转让之目标股份主张任何权利;

中国恒天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兴乐集团完成目标股份过户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手续。

(七)兴乐集团的陈述与保证

兴乐集团保证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

兴乐集团保证其已具备上市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发布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所规定的"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规定的各项条件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本协议项下的股份、收购上市公司以及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应具备的各项条件;

兴乐集团保证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恒天、上市公司提交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或遗漏重要信息的情形;

兴乐集团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中国恒天完成目标股份过户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手续;

兴乐集团承诺自目标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转让目标股份;

兴乐集团承诺截至上述股份登记过户之日,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若因兴乐集团违反承诺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后兴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兴乐集团将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该情形出现,则本次股份转让不得实施,兴乐集团将就因此对中国恒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八)税费和费用承担

双方各自承担其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审计师、证券公司的费用;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国家未做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各自承担。

(九)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和解除

本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与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时,该条款应当从本协议中取消。但是该条款的无效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双方应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或协商处理由于该条款无效带来的后果;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5月25日,中国恒天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过国务院国资委的最终批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恒天海龙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海涛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恒天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国恒天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更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潍坊
股票简称	*ST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57,178,941股 持股比例:29.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7,178,941股 变动数量:200,000,000股 变动比例:2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恒天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目前已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海涛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五月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海龙
股票代码:000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13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更事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恒天海龙、*ST海龙、上市公司	指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恒天、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兴乐集团	指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中国恒天协议转让持有的恒天海龙23.15%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恒天、兴乐集团于2015年5月26日签订的《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注册资本	325,721.25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08889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88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100008886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木材、服装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产畜产品、纺织服装、轻工业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运输工具、机械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的商品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外经济技术展览;汽车(轿车)制造及技术研究;农副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特许经营除外)的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1301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010-658380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张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刘海涛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3	荆新保	男	董事、总经济师	中国	北京	无
4	叶惠成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	郭国荣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祁泽瑞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7	赵小刚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8	荆新保	男	董事、总经济师	中国	北京	无
9	颜甫全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10	孙力实	女	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11	叶茂新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2	刘红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3	胡克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4	李晓红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5	王东兴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6	刘洁伯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17	赵福明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1、中国恒天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66)238,207,179股股份,占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3.83%。

2、中国恒天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纺织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00053)195,090,486股股份,占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0.48%。

3、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7)138,354,055股,占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8.27%。

4、中国恒天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立信工业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641)307,704,070股,占立信工业有限公司总股本55.8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政策精神、以及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中国恒天战略发展规划,中国恒天在业务结构、资本结构、组织结构上有待进一步优化。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和"有进有退"的原则,中国恒天从不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中有序退出,特别是加快对连续亏损的企业和业务的退出,推动集团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资源向主业和核心业务聚焦,向龙头和优势企业集聚,向优秀管理团队倾斜。中国恒天通过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方式退出恒天海龙,逐步淘汰传统粘胶纤维产品和产能,集中力量发展新型纤维业务,推动资本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恒天海龙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恒天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恒天海龙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天海龙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中国恒天现持有恒天海龙25,717.8941万股股份(约占恒天海龙总股本的29.77%)。中国恒天拟协议转让持有的20,000万股恒天海龙股份(约占恒天海龙总股本的23.15%),转让完成后,中国恒天将继续持有恒天海龙5,717.8941万股股份(约占恒天海龙总股本的6.62%)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时间

2015年5月26日,中国恒天与兴乐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转让标的

中国恒天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0,000,000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予兴乐集团。

(三)股份转让价格及总价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38,000,000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兴乐集团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311,400,000元,兴乐集团已支付的缔约保证金25,000,000元可以用于冲抵上述款项。

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兴乐集团应支付完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70%,共计人民币726,600,000元。

(五)股份的交割

中国恒天在收到兴乐集团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后,各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赴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国恒天应配合将目标股份顺利过户予兴乐集团。

(六)中国恒天的陈述与保证

中国恒天保证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除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外,中国恒天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

中国恒天对目标股份拥有真实完整的所有权,未在目标股份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且无任何第三人对其转让之目标股份主张任何权利;

中国恒天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兴乐集团完成目标股份过户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手续。

(七)兴乐集团的陈述与保证

兴乐集团保证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

兴乐集团保证其已具备上市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发布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所规定的"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规定的各项条件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本协议项下的股份、收购上市公司以及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应具备的各项条件;

兴乐集团保证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恒天、上市公司提交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或遗漏重要信息的情形;

兴乐集团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中国恒天完成目标股份过户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手续;

兴乐集团承诺自目标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转让目标股份;

兴乐集团承诺截至上述股份登记过户之日,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若因兴乐集团违反承诺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后兴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兴乐集团将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该情形出现,则本次股份转让不得实施,兴乐集团将就因此对中国恒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八)税费和费用承担

双方各自承担其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审计师、证券公司的费用;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国家未做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各自承担。

(九)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和解除

本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与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时,该条款应当从本协议中取消。但是该条款的无效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双方应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或协商处理由于该条款无效带来的后果;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5月25日,中国恒天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过国务院国资委的最终批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恒天海龙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海涛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恒天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国恒天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更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潍坊
股票简称	*ST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57,178,941股 持股比例:29.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7,178,941股 变动数量:200,000,000股 变动比例:2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恒天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